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培训中心二楼小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龙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培训中心二楼小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跃荣先生简历见附件。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0012 040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于201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笔误,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武汉烽火技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对应申报价格有误。
 原对应申报价格为9.00元;更正后的对应申报价格为8.00元。
 其余内容不变,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更正后的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A、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B、网络投票代码:362281;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价格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交易资产、交易价格	2.05元
2.6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的损益安排	2.06元
2.7	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07元
2.8	限售期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元
2.11	决议有效期	2.11元
3	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3.2	发行方式	3.02元
3.3	定价基准价、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03元
3.4	募集资金用途	3.04元
3.5	发行数量	3.05元
3.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6元
3.7	限售期	3.07元
3.8	募集资金用途	3.08元
3.9	上市地点	3.09元
3.10	滚存利润安排	3.10元
3.11	决议有效期	3.11元
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审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元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2-030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9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江阴市江西路589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份227,480,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董爱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东、王到文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227,480,8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东、王到文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指派,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
关于上投摩根新动力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起,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我公司上投摩根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5折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投摩根新动力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活动期限
 1.本次参与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上投摩根新动力	377340

 2.活动期限:
 2012年8月29日至2012年9月30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5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只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2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27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8月27日、2012年8月28日、2012年8月29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永清、唐志毅、唐唯君、唐柯君书面确认,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大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同意由董事长王跃荣、董事卢峰、独立董事刘昊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王跃荣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本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2.同意由董事长王跃荣、独立董事郭平(会计学教授)、独立董事黄衍红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郭平担任召集人。本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3.同意由独立董事刘昊、独立董事郭平、董事蓝能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刘昊担任召集人。本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4.同意由独立董事黄衍红、独立董事刘昊、董事陈海宁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黄衍红担任召集人。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跃荣、卢峰、陈海宁、蓝能旺、刘昊、郭平、黄衍红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卢峰先生为公司总裁,蓝能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卢峰、蓝能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蓝能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97-3100699;传真:0597-3100600;电子邮箱:hsyngd@yaho.com.cn;地址:福建省龙岩市罗江区民路龙津花园四塔楼五楼。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袁良志、罗寿财、章伟民、蓝能旺等四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章伟民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陈海宁女士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袁良志、蓝能旺、陈海宁、罗寿财、章伟民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下属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钟汉先生为审计部主任,刘材文先生为证券事务部主任,钟文禄先生为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将于201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一、王跃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龙岩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龙岩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委员,2007年4月获得龙岩市劳动模范称号,2008年4月获得福建省劳动模范称号;于2009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的“第60届中国道路运输60位旗手”评选活动当中当选为中国道路运输旗手人物。 历任:武平县县委书记,武平县物产公司经理,武平县交通局长兼交通战略办公室主任,福建省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龙岩龙岩物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龙岩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岩漳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卢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运总公司二运公司财务科科长、副经理,审计科副科长,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派派龙岩市路桥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交通国投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龙岩龙岩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龙岩武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龙岩漳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三、陈海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龙岩五五文化集团供应站财务科负责人,福建龙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本公司财务科科长、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交通国投经理。
 陈海宁女士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的董事,除此以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我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蓝能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集美大学五五文化集团供应站计、办公室秘书,人事劳工资质负责人、团支部书记,龙岩市华丰资信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龙岩中内南地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副经理,本公司龙岩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公司审计部科员、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蓝能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我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刘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职称,硕士生导师。教学与科研方向为经济学并承担讲授经济学、经济学前沿的教学任务,个人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2本,出版主编教材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4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公司定于山东省龙口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截至2012年8月28日,持有本公司股份678,38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1%)提议公司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关于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增加为临时议案。

-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 一、会议时间:2012年9月11日上午9:00
- 2.会议召集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9月11日上午9: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6.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2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李洪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提名白德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提名刘泽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提名张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提名曹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提名王晨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提名王恩考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提名姜凤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提名杨林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龙口市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口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中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1项和第2项议案属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选举监事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

披露情况: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2日(即公司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于2012年6月12日和2012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9月7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友谊路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进行登记;
 ②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③ 法人股东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到公司登记。
 四、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邮编:271200。
 2.联系电话:0537-7928715、7928762 传真:0537-7928762。
 3.联系人:王福成。
 4.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的股东,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出席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李洪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	提名白德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提名刘泽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提名张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提名曹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提名王晨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提名王恩考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上述议案属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数=4x持股比例	
3	上述议案属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数=2x持股比例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4	关于龙口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为龙口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5	关于公司中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6	审议通过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7	审议通过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注:议案一和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明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将其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大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回 执
 截止2012年9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字):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4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2年8月21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前述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收到龙口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8月28日,持有本公司股份678,38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1%)提议,提议公司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关于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增加为临时议案,本次公司股东提议增加临时议案之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节省公司资源,提高办事效率,公司定于山东省龙口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增加为临时议案,本次公司股东提议增加临时议案之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9月11日上午9: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字):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的股东,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出席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李洪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1.2	提名白德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提名刘泽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提名张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提名曹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提名王晨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提名王恩考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上述议案属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数=4x持股比例	
3	上述议案属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数=2x持股比例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4	关于龙口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为龙口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5	关于公司中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6	审议通过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7	审议通过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注:议案一和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明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将其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大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回 执
 截止2012年9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字):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3
西藏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7月13日-2012年8月27日	15.2	271.61	1.03%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15.2	271.61	1.03%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5%,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2011年8月8日)至今累计减持比例为6.4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95.43	10.22	2423.82	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5.43	10.22	2423.82	9.19%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任何任意30天减持比例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交易所的规则。
 3.本次减持遵守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暨 总 经 理 向 清 江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2012-031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被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合并,此合并是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与品牌。
 公司将尽快履行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
 公司预计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32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贵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力”)近日接到遵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下发的[2012]27号《关于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函》,确认长征电力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精神,遵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经审核长征电力资料后,认为长征电力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至2020年期间可以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